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壙建簡字第9號

原告 竹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震鏞

訴訟代理人 謝孟儒律師

被告 鈺豐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珮廷

訴訟代理人 陳信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000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訴外人即其員工邱慶宇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委託原告施作廢水改善工程，工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36,000元(含稅)，又上開工程已經原告施作完成並經被告驗收無誤後，原告亦已開立統一發票與被告，惟被告迄今未給付工程費用，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法定代理人只是名義上負責人，原告有沒有施作廢水改善工程被告法定代理人不知道，也不知道公司的所有事情，公司的事情，均是由邱慶宇聯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3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4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
05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現場照片、統一發票、邱慶宇之
06 名片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4至11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7 實。至被告辯稱被告法定代理人不知悉有無工程施作，公司
08 事情均由邱慶宇聯絡云云，被告上開所辯足認邱慶宇確實為
09 被告之員工，自得代理被告與原告成立本件之承攬契約，原
10 告既已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施作完畢，被告自應給付336,00
11 0元報酬予原告甚明。

12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4 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15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6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
17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8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
19 明定。本件承攬人即原告既已依約完成工作，則揆諸前揭說
20 明，定作人即被告自有依法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又本件支
21 付命令繕本於110年8月28日送達於被告（見支付命令卷第32
22 頁），從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8月29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五、綜上所述，是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7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30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張育誠